## 東南科技大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

92 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暨校務會議通過(92.9.29) 111 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(111.6.14)

## 第一章 總則

- 第1條 東南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及教育部96年6月22日 台訓(一)字第0960093909號書函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 訂定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2條 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,依本辦法之規定。本辦法未規定者,適用其他相關法令 及本校校規。
- 第3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符合下列之目的:
  - 一、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,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,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 身體自主,激發個人潛能,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。
  - 二、培養學生自尊尊人、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。
  - 三、維護校園安全,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傷害。
  - 四、維護教學秩序,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。
- 第4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,應依下列原則處理:
  - 一、尊重學生人格尊嚴。
  - 二、重視學生個別差異。
  - 三、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。
  - 四、維護學生受教權益。
  - 五、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。
  - 六、啟發學生反省與自制能力。
  - 七、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。
- 第5條 凡經學校或教師安排之教育活動,教師應負起輔導與管教學生之責任。
- 第6條 教師應參加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,以增進輔導專業知能。
- 第7條 教師應對學生實施生活、學習、生涯、心理與健康等各種輔導與協助。 前項輔導需具特殊專業能力者,得請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。
- 第8條 學生干擾或妨礙教學活動正常進行,違反校規、社會規範或法律,或從事有害身心 健康之行為者,教師應施予適當輔導與管教。 前項輔導與管教無效時,得移請本校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處理。
- 第 9 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,應事先瞭解學生行為動機與目的,並審酌學生個別情狀,選 擇最適當之解決方法,並視狀況彈性調整之,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性及效 益。
- 第 10 條 教師因實施輔導與管教學生所獲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,非依法律規定,不得對外公 開或洩漏。
- 第 11 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,不得因學生之性別、能力、成績、宗教、種族、黨派、地域、家庭背景、身心障礙或犯罪紀錄等,而為歧視待遇。
- 第12條 教師應秉客觀、平和、懇切之態度,對涉及爭議之學生作適當勸導,並就爭議事件為公正合理處置,力謀學生當事人之福祉。
  - 第二章 輔導與管教方法

- 第 13 條 教師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,得給予嘉勉、獎勵或其他適當之獎勵。教師對於特殊 優良學生,得移請學校為下列獎勵:
  - 一、嘉獎。
  - 二、小功。
  - 三、大功。
  - 四、獎品、獎狀、獎金、獎章。
  - 五、其他特別獎勵。
- 第 14 條 教師管教學生應依學生人格特質、身心健康、家庭因素、行為動機與平時表現等, 採取下列措施:
  - 一、勸導改過、口頭糾正。
  - 二、勞動服務。
  - 三、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矯正其行為。
  - 四、調整座位。
  - 五、適當增加額外作業或工作。
  - 六、責令道歉或寫悔過書。
  - 七、扣減學生操行成績。
  - 八、其他適當措施。

前項措施於必要時,教師除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外,得請生活輔導組、學生諮商中 心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之。

- 第15條 依前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時,或違規情節重大者,教師得移請學校為下列措施:
  - 一、警告。
  - 二、小過。
  - 三、大過。
  - 四、心理輔導。
  - 五、定期察看。
  - 六、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。
  - 七、移送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處理。
  - 八、其他適當措施。

除前項之措施外,必要時得為輔導轉學之處分。

- 第 16 條 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八款之規定,以其他措施管教學生時,其執行應經適當程序,且不得對學生身心造成傷害。
- 第 17 條 學生攜帶之物品足以影響學生專心學習或干擾教學活動進行者,教師或學校得保管之,必要時得通知家長或監護人領回。
- 第18條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,應儘速通知學校,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。但情況急迫時,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: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、彈藥、刀械。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。
- 第19條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,應自行或交由學校予以 暫時保管,並視 其情節通知監護權人領回。但教師認為下列物品,有依相 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 必要者,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:

- (一)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。
- (二)猥褻或暴力之書刊、圖片、錄影帶、光碟、卡帶或其他物品。
- (三)菸、酒、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。
- (四)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。

教師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,足以妨害學習或 教學者,得予暫時保管,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,返還學生或通知監 護權人領回。教師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時,應負妥善管理之責,不得損壞。但監護權人接到學校通知後,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,學校不負保管責任,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。

- 第20條 搜查學生身體及私人物品之限制 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,除法律有明文規定,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足以認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18條各款所列之違禁物品,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,學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隨身攜帶之私人物品(如書包、手提包等)。學校進行前項搜查時,應全程錄影。
- 第 21 條 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 為維護校園安全,學校得訂定相關規定,由學務處依規定進行 安全檢查:
  - (一)學校得依學生宿舍管理規定,進行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;進行檢查時, 應有二位以上之住宿學生代表陪同。
  - (二)學務處進行前項各款之安全檢查時,應全程錄影。
  - (三)學校及有權調閱或保管第20點及本點錄影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。
  - (四)前項之錄影資料,學校應保存至少三年;有相關之申訴、再申訴、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,學校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,從其規定。
- 第22條 脆弱或危機家庭學生之處理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,發現學生可能處於脆弱或 危機家庭時,應通報學校。學校應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,辨識學生是否處於脆弱或 危機 家庭,建立預警系統,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,以預防兒童少年保 護、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,並得於事件發生時,啟動校園危機處 理機制,有效 處理。
- 第23條 教師或學校之通報方式 教師或學校知悉家庭暴力、性侵害、校園霸凌或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事件,應於知悉事件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進行責 任通報,並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,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。學校通報前項事件時,應以密件處理,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,不得洩漏或公開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,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,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。
- 第24條 本學校為處理學生獎懲事項,設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,其組織、獎懲標準、運作 方式等規定,由本校邀集校內相關單位主管、家長會代表、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 共同訂定之。
- 第 25 條 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審議學生重大違規事件時,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,瞭解事實經過,並應給予學生當事人或家長、監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- 第 26 條 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為重大獎懲決議後,應做成決定書,並記載事宜、理由及 獎懲依據,通知學生當事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,必要時並得要求家長或監護人 配合輔導。

前項決定書,經校長核定後執行,校長認為決定不當時,得退回再議。

第27條 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經處分後,教師應追蹤輔導,必要時會同學校輔導單位協助學生改過遷善。對於必須長期輔導者,學校得要求家長配合協請社會輔導機構或醫療機構處理。

## 第三章 救濟

第 23 條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所施與之管教措施,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權益者,得 以書面向學校申訴。

前項申訴得由學生本人、學生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代理人為之。

- 第 28 條 前條申訴事項應由「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」受理並執行評議,其組織及評議規 定另訂之。
- 第29條 為鼓勵學生改過遷善,本校另訂定「學生彌過自新實施辦法」因應之。
- 第30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